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雕庄街道志》编纂项目

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 常州市秋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新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XYG 竞磋[2023]003 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雕庄街道志》组织编纂、设计制作、印刷出版；
- 1.2.2 服务标准：1、乙方组织编纂《雕庄街道志》。2、申请正规出版社书号。3、尺寸：16开，成品：21cm*28.5cm。4、材料要求：封面：纸面精装采用120克彩烙纸，裱在2.5mm荷兰板上（工艺为局部凹凸、烫金）；环衬采用200克艺术纸，棉彩速印；前彩30P采用128克铜板纸，正文采用80克米白纯质纸（版面字数70万字，排版约800P），全彩印刷。5、装订方式：精装、圆脊。6、印刷数量：1000册。7、包装方式：采用纸箱打包，打“井”字带。8、发货方式：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494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人民币：元）
1	管理费	60000.00
2	审稿、校对费	21000.00
3	稿件整理、调图、设计、排版	55200.00
4	出片、印刷、装订、工艺	123200.00
5	编写团队编辑费用	350000.00
6	样稿、样书打印费	40000.00
总价		649400.00

1.4 结算方式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进度并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具体支付进度见“合同补充条款”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1.5.2 服务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

1.5.3 服务方式： 组织编纂、设计制作、印刷出版 。

1.6 检验和验收

1.7 违约责任

1.7.1 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提供服务总价格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1.7.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1.7.3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

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7.4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7.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①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利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0F1M12

住所:常州市西横街10号5号楼40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秋玉

联系人:张秋玉

乙方: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20141288226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70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700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5181569

传真：0519-85181569

电子邮箱：1210139622@qq.com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新北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秋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991098300000000344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700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825402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雕庄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开户账号：898320401220120100000114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

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

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雕庄街道志》编纂完成后，邀请省级以上专家参与审核，力争打造省内精品志书。			
2	合同约定《雕庄街道志》版面字数为 70 万字，若最终成稿超过 70 万字，则增加的相关费用待定稿后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支付进度：			
	工作进度	内容	时间	付款进度
	初稿编纂阶段	编写人员熟悉了解《雕庄街道志》资料收集情况及相关篇章内容，编写团队明确任务分工，商讨编写的体例规范及格式要求。	2023. 12—2024. 03	付款 30000 元 (约 4. 32%)
		编写人员对《雕庄街道志》资料中缺失内容逐篇收集，街道做好配合工作。	2024. 04—2024. 06	付款 30000 元 (约 4. 32%)
		按照先易后难、繁简适度、详今略古原则，编写团队着手《雕庄街道志》初稿编写，期间对已完成编写的初稿逐篇提交编委会审稿。	2024. 07—2024. 10	付款 50000 元 (约 7. 7%)
2024. 11—2025. 03			付款 70000 元 (约 10. 8%)	

初审修改阶段	根据初审意见进行补充修改。	2025. 04—2025. 06	付款 30000 元 (约 4. 32%)
		2025. 07—2025. 12	付款 60000 元 (约 9. 23%)
复审修改阶段	修改完善后提交复审，按复审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调整完善	2026. 01—2026. 03	付款 30000 元 (约 4. 32%)
终审修改、同时设计排版校对	检查、完善复审的修改情况，提交区方志办终审。区方志办组织专家终审。同时设计排版。	2026. 04—2026. 06	付款 200000 元 (约 30. 8%)
印刷出版	交出版社审稿，三审三校，修改后定稿，交印刷厂印刷，志书出版发行。	2026. 07—2026. 12	付款 109400 元 (约 16. 8%) 审计结算后
送成品书	成品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 40000 元 (6. 16%)